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鄭妃君

電話：(07)799-5678#3116

電子信箱：khedu23@gm.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3326185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計畫(隨文引入) (55153694\_113326185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智慧型互動  
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14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推廣結合科技融入課堂教學，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輔助與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並協助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而有居家同步學習需求之學生，運用載具線上參與校內課程。
- 三、旨揭計畫資訊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 (一)執行期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須配合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硬體設備採購及驗收。
  - (二)實施對象：以113學年度起全國公立國民小學3-5年級、國民中學7-8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1-2年級班級學生為原



則。

(三)請有意申請學校於本(113)年4月17日(星期三)前，將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經費表上傳至<https://forms.gle/RdYieLitTTuGf5aG8>。

(四)計畫徵件相關訊息及各類申請表單另公告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網址：<https://pads.moe.edu.tw/>，路徑：資料下載/BYOD&THSD計畫區/「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徵件公告)。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鄭老師，電話：07-7995678分機3116。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紙本)

